

# “让挚爱的人用上放心药”

——记山东威智医药有限公司总裁魏彦君

本报记者 刘然

今年，公司总裁魏彦君当选为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入选大会主席团。

魏彦君1977年出生于黑龙江省宝清县，自幼就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擅长数理化，尤其是化学。中学6年，他包揽了大部分的年级第一，并于1995年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大学，成为当时宝清县十年来第一个考上北大的学生。

1999年，魏彦君以优异的成绩申请到全额奖学金，远赴美国达特茅斯大学求学，师从国际氟化学鼻祖戴维·勒马尔教授。4年后，已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的魏彦君，拒绝了国外百万年薪，谢绝了导师和友人的再三挽留，毅然回到祖国。起

初，他受聘于美国康化（上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任职期间完成了400多种氨基酸开发及200多个默克公司项目，让康化新药成为默克公司大中华区当时仅有的两个研发服务供应商之一。

通过在康化新药近两年的研发和高管经历，魏彦君对医药工业领域有了进一步了解，为日后创业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使他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创新才是企业生存的立足之本，也是企业发展的不竭源泉。

2006年9月，魏彦君拿出30万元，创办了上海威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调研，他发现手性药物药效高、副作用小，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经济价值，对手性药物的研究已成为国际新药研究的主要方向之一。但国内对手性药物合成的研究并不多，基础性和创新性的研究更少，与国际研发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国内科研机构不做进一步的探索研究，全部依赖进口，将大大加重国内患者

者的经济负担。

几番权衡之后，魏彦君确立了以手性药物为重点开发项目，依托自主技术创新，进行医药、化学领域内的产品研发和生产。2010年，魏彦君在滕州成立了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并相继成立了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威智百科药业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不断扩大企业研发规模，企业的研发和产销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目前，魏彦君和他的团队主攻肿瘤药物、哮喘治疗药物、糖尿病治疗药物、眼科用药和造影剂的研发，主要产品已完成基础研发和中试生产，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产业化优势显著。

魏彦君告诉记者：“我们的期许就是通过科技创新研发出疗效好的国产新药，让我们挚爱的人能够用上放心的药品，生活更健康；通过创新，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实现更美好的生活。”

## 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来我市调研

本报讯 12月10日至11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王兆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于良出席活动。

10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座谈会召开。座谈会上，调研组分别听取了相关部门关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化促进条例（草案）》和《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王兆玉指出，相关部门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调研组将认真研究吸收，力求条例修改更加完善。

于良要求，要高度重视省人大下一步将出台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化促进条例》和《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为省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精神卫生事业跨越发展作出贡献。

11日上午，调研组分别到鲁南数据中心、东方光源光纤拉丝项目、光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枣庄精神卫生中心、枣庄新中兴公司进行实地调研。

（记者 张琛）

## 中央媒体枣庄采风行活动启动

本报讯 12月11日，中央媒体枣庄采风行活动启动仪式在元凤鸣山庄举行。副市长刘吉忠出席并讲话。

刘吉忠对参加本次枣庄采风行活动媒体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指出，近年来，枣庄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总抓手，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本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和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山东中心联合举办，主题为“落实十九大精神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光明日报等10余家中央媒体将赴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和台儿庄区等地，集中采写推介一批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涌现出的组织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和文化振兴的优秀典型，全面展示枣庄改革开放发展新成就新亮点。

（记者 寇光）

## 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本报讯 12月11日，全国全省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刘吉忠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枣庄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电视会议结束后，刘吉忠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体要求：各级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全面提升防控能力。要抓好《关于进一步强化非洲猪瘟防控 规范提升基础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管 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两个文件落实，开展餐厨废弃物（泔水）专项整治、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专项整治、猪肉市场专项整治、生猪屠宰场及贩运经纪人规范管理行动，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切实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加快建立禁养区巡查制度，积极推行农牧循环发展模式，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记者 李鲁）

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

圆梦孩子“微心愿”

本报讯 近日，市中区交通运输局运管所党支部开展“牵手关爱微心愿”行动。部分党员代表到永安镇聂庄小学为“心愿儿童”送棉衣及学习用品，圆梦孩子“微心愿”，点亮“新生活”。

此次运管所党支部积极响应“牵手关爱微心愿”行动，在主题党日活动中，通过区组织部转发的“牵手关爱”名单认领微心愿儿童。支部认领“微心愿”后，党员在第一时间与结对志愿者联系，仔细倾听心愿孩子的真正想法和实际诉求，实实在在地帮助孩子解决困难和问题，实现“微心愿”。

了解到孩子在严寒的冬季还没有过冬的棉衣后，党员主动给孩子买了羽绒服、棉裤及学习用品，并及时送到孩子手中。

（记者 刘然 通讯员 林琳）

第一书记助农民应对寒潮

近日，受强冷空气持续影响，我市出现大风和降温天气。烟台大学派驻山亭区店子镇店子村第一书记赵显伟，将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寒潮预报和大棚果蔬防寒技术措施打印成明白纸，发放到大棚草莓种植户手中。图为12月10日，赵显伟（右一）为草莓种植户讲解应对寒潮措施。

（李宗宪 王鹏 摄）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涉及枣庄市情况（第31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31批信访举报件共计21件。截至12月11日，已办结21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0201812010015	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孔庄村大唐机械厂院内南面的钢结构厂房内王某的电镀厂、喷漆厂、铸塑厂，喷油漆排放刺鼻气味。向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	滕州市	大气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转办件反映的洪绪镇孔庄村大唐机械厂院内南面的钢结构厂房内的电镀厂，实际是滕州市洪绪伟诚真空镀膜加工厂，位于洪绪镇孔庄村平行南路西，法人代表王某。王某于2018年4月租赁此地厂房进行生产，无环评手续。2.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现场有喷涂生产线2条、真空镀膜机1台，注塑机6台，喷漆房2间，有治污设备UV光氧机2台，无电镀车间或设备。3.关于向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洪绪镇政府从未收到过关于该厂的环保信访件。	属实	1.洪绪镇责令王某立即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材料。目前，该厂原材料已清理完毕，注塑机、真空镀膜机和2条喷涂生产线已全部拆除。 2.滕州市政府责成洪绪镇进一步加强监管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同时，加强与属地村和周边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无
2	D370000201812010043	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1、尖山子村西北侧，洗布厂污水污染水库。2、转盘路北通威饲料厂北侧，有一家石子粉碎厂，粉尘污染。	市中区	其他污染、大气	12月2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1.信访反映的“尖山子村西北侧洗布厂”，位于齐村镇尖山子村村民李某家院内，为1处酸洗布料加工点。现场未生产，酸洗池内无废水，无生产原料。经调查核实，该加工点为外地人员张某于10月初租赁尖山子村村民李某玉院落建设，10月底建成。建成后不久，即因生产时气味较重，影响了李某正常生活，李某玉随即阻止张某继续加工生产。此后，该加工点一直处于停产状态。11月30日，齐村镇调用铲车等机械设备对该加工点进行了拆除，当日下午已拆除完毕。 2.信访反映的石子粉碎厂位于齐村镇郭村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北侧原枣庄植物油厂院内，实为机制沙加工点，经营者刘某发，无环评等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有人正用移动洗沙设备洗选机制沙，现场未发现石子破碎相关的生产设备、原料。	属实	1.12月2日，齐村镇依法对机制沙加工点下达了《环境污染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产，拆除设备、清理场地。目前，齐村镇正组织人员对该机制沙加工点进行拆除清理，截至12月4日已拆除清理完毕。 2.下一步，区政府责成齐村镇对上述两处地点进行不间断巡查监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无
3	D370000201812010050	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清水湾公园北侧大桥，大桥西侧河道南侧有一排污口，污水外流，怀疑有人偷排。	滕州市	水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水利和渔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转办件反映的排污口位于荆河街道柳屯路桥西侧，小清河南岸，原是柳屯路西侧沿线的雨水管网，承接荆河路和柳屯路的雨水。随着附近居民增加，出现了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现象。为防止该处污水溢流污染河道，市政工程管理处已于2018年6月份对该排污口进行了封堵。 2.12月2日，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荆河街道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封堵口因破损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属实	1.滕州市政府责成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12月15日前完成该排污口的工程改造。 2.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避免类似现象发生。	无
4	D370000201812010064	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办站前鑫苑：1、2号楼楼下垃圾无人处理，异味污染；2、2号楼北侧三家金店分别为老凤祥、上海老庙黄金、梦金园，东侧一家水果店，傍晚音响声音大，噪音污染。要求调整时间段。	薛城区	大气、噪音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临城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站前鑫苑小区物业按照职责，小区内垃圾桶每天由保洁人员按时集中到环卫处指定位置，由环卫车集中统一拉走，不存在无人管理的情况。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异味污染问题。 2.站前鑫苑2号楼北侧三家金店分别为老凤祥、上海老庙黄金、梦金园，东侧水果店为果之鲜水果超市，其中梦金园店外正在用拉杆音响播放音乐，其他三家未发现音响、喇叭等播放噪音情况。	属实	12月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临城街道中队已分别向老凤祥、上海老庙黄金、梦金园、果之鲜水果超市4家店铺下达了市容管理告知书（噪音类），责令该4家店铺禁止使用音响设备，避免噪音扰民，否则依法暂扣其音响设备。该4家店铺业主均表示积极配合，不再使用音响设备。临城街道中队将跟踪检查整改。	无
5	D370000201812010065	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农贸市场南侧有一石料厂，夜间生产，噪音污染、粉尘污染，严重扰民。	薛城区	大气、噪音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周营镇、国土分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农贸市场南侧是废弃的道路，上面存有覆盖不全的修路废料860吨，现场没有动力电，无生产迹象，有扬尘现象。	属实	1.周营镇计划于12月7日18时前将修路废料全部清理干净并平整场地。 2.周营镇责令周营管区、三村做好日常监管，禁止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无
6	D370000201812010073	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魏村，村内滕州市福永气体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和环保治理设施，冲装气瓶和液体罐过过程，噪音污染，异味污染，严重扰民。	滕州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南沙河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转办件反映的滕州市福永气体有限公司位于南沙河镇北街村外东北角边缘，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分装，2018年4月建成。11月6日，滕州市环保局对该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万元！滕环罚告字[2018]164号。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滕州市福永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滕州市环保局，目前，该单位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无异味。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工序散逸的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由于氧气、氮气、二氧化碳均为空气组成部分，散逸对空气基本没有影响，纯氩气无毒；且充装间为敞开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气体充装时瞬时有时会产生噪声。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建设了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环保局加大对该单位的环境监管力度，在该单位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
7	D370000201812010075	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魏村，村内滕州市南沙河特种气体站，无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夜间充气，噪音污染，异味污染，严重扰民。	滕州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南沙河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转办件反映的南沙河特种气体站位于南沙河镇魏村东北角边缘，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分装，2018年2月建成。11月6日，滕州市环保局对该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1万元！滕环罚告字[2018]165号。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滕州市南沙河特种气体站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滕州市环保局，目前，该单位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无异味。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工序散逸的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由于氧气、氮气、二氧化碳均为空气组成部分，散逸对空气基本没有影响，纯氩气无毒；且充装间为敞开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气体充装时瞬时有时会产生噪声。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建设了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环保局加大对该单位的环境监管力度，在该单位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
8	D370000201812010077	枣庄市薛城区潍焦焦化厂异味扰民。	薛城区	大气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薛城化工产业园、邹坞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实，信访件反映的潍焦焦化厂为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邹坞镇（薛城区化工产业园）。2008年，省环保厅对该公司一期建设的40万m <sup>3</sup> /d煤制气工程环评报告予以批复，（鲁环审（2008）307号、鲁环函（2009）179号）。2015年，枣庄市环保局对该工程项目建设验收（枣环验字[2015]17号），配套建设140t/h干熄焦装置。2016年7月29日，枣庄市环保局对二期焦炭生产迁建（退城进园）项目出具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137号），配套建设190t/h干熄焦装置。 1.有组织废气排放：该公司投资5000余万元建设了焦炉顶导烟、挡焦机吸气罩、装煤密封罩等装置，将逸散烟气收集至4座地面除尘站净化处理，投资2.3亿元建设了干熄焦工艺装置及配套的干熄焦布袋除尘装置，投资5000万元建设了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采用SCR法对焦炉烟囱废气进行处理。有组织废气经焦炉烟囱高空排放，安装了在线监测仪，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经现场调取实时监测数据：2#焦炉烟囱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391mg/m <sup>3</sup> 、烟尘3.1mg/m <sup>3</sup> ；3-4#焦炉烟囱二氧化硫2.59mg/m <sup>3</sup> 、氮氧化物345mg/m <sup>3</sup> 、烟尘9.37mg/m <sup>3</sup>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浓度限值。现场调取11月份焦炉烟囱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排放：二期污水处理站封闭，采用碱洗、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综合工艺进行了异味处理；化产鼓冷区域储罐等废气收集通过洗净塔进行了处理；9月该公司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修复后的检测，将2177个设备密封点位纳入LDAR，完成了泄漏点的封闭。现场查阅了该公司委托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2018年1-10月份监测数据显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数值均不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浓度限值。在焦化生产装煤和出焦过程中，偶有少量烟气溢出，可能存有异味。	属实	1.薛城区环保局责成该公司加强环保管理，提高工艺操作水平，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化产区域内储罐法兰、阀门等异味产生源的要封闭完好，杜绝无组织废气排放超标。 2.薛城区政府责成薛城化工产业园、邹坞镇、区环保局强化检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	无

（下转第三版）

让  
城  
市  
更  
文  
明  
让  
生  
活  
更  
美  
好